关于对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 曲洪磊、王伦刚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(2022)第74号

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曲洪磊、王伦刚: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特锐德)于 2021年 12月 17日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显示,因对多个经营事项的会计处理存在差错,特锐德对 2016年至 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21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。其中,调减 2017年利润总额 11,547.01万元、占调整前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9.27%;调减 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净利润)8,675.65万元、占调整前净利润的比例为 31.17%;调增 2020年利润总额4,328.70万元,占调整前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5.13%。你所作为特锐德2016年至 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,对特锐德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你所作为特锐德 2016 年至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,曲 洪磊作为特锐德 2017 年、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,未勤 勉尽责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23 条,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的规定。王伦刚作为特锐德 2018 年至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 会计师,未勤勉尽责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2.25 条,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的规定。请你所及相关人员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5月10日